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淑蕙

電話：06-2991111-8273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angel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10039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0394BA0C_ATTCH1.pdf、1100394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為辦理國慶焰火活動，安平漁港部分時段禁止船舶進出漁港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南市區漁會、台南遊艇會、台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、台南市安平漁筏協進會、臺南市牡蠣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、安平漁港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